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名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30日所為105年度訴字第864號確定判決(起訴案號：105年度偵字第632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名彥（下稱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05年度訴字第864號案件）偵查及審理期間，主動供出槍枝來源為同案被告黃聖文、黃志偉持有，黃聖文、黃志偉業因其供述而遭查獲判刑，惟聲請人未因此減輕或免除其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6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前以原確定判決偵查及審理期間，主動供出槍
02 枝來源為同案被告黃聖文、黃志偉持有，黃聖文、黃志偉業
03 因其供述而遭查獲判刑，惟聲請人未因此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864號認定聲請人犯非法寄藏可發射
05 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併科罰金新
06 臺幣3萬元確定等語，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
07 1月8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21號裁定，認再審之聲請為無理
08 由而予以駁回，經抗告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9 此有本院105年度訴字第864號判決、112年度聲再字第21號
10 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聲請人
11 再執同一原因，重行向本院聲請再審，揆諸前揭說明，其聲
12 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其再審之聲請
13 為不合法。

14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5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6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17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18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19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
20 之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情事，已如前述，自無
21 提解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

22 五、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5 法官 高郁茹
26 法官 王祥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梁永慶

